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610,479,037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5,904,489.84元（含税）。本次方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美股份	60337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卫	胡宇超
办公地址	浙江省武义县城青年路218号	浙江省武义县城青年路218号
电话	0579-87649856	0579-87649856
电子信箱	zq@sanmeichem.com	zq@sanmeichem.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2年，工业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工业生产销售持续增长，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9%；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6%，其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6%。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营氟制冷剂、氟发泡剂、氟化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差异化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HFCs制冷剂为目前我国正在发展的第三代主流制冷剂，主要用于空调、冰箱、汽车等设备制冷系统。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我国HFCs生产和消费量将在2020-2022年平均值的基础上，于2024年冻结，2029年开始削减。近年来，企业通过扩产和增加市场投放以期获得更多HFCs配额，HFCs产能扩张后迎来释放高峰，给市场带来较大压力。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2年，国内房间空调产量22,247.3万台，同比增长1.8%；家用电冰箱产量8,664.4万台，同比下降3.6%；家用冷柜产量2,260.2万台，同比下降23.1%；我国汽车产量2,747.6万辆，同比增长3.4%。2022年为基加利修正案基准年限的最后一年，配额竞争激烈，HFCs产能供过于求，下游需求有限，HFCs价格承压运行。

HCFCs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我国于2013年正式实施HCFCs的生产和消费冻结，并对HCFCs的生产和消费实行配额管理，自2015年开始实施削减。其中HCFC-22为第二代主流制冷剂，主要用于工商业、家庭空调系统及冰箱等设备制冷系统，由于主要增量市场被第三代HFCs制冷剂所替代，HCFCs制冷剂目前主要面向配套制冷设备的售后维修等存量市场，市场需求相对稳定；HCFC-141b主要用作生产聚氨酯硬泡的发泡剂，下游市场包括建筑板材、房屋墙面保温防水喷涂泡沫、管道保温材料、家用电器（冰箱冰柜、消毒柜等）隔热层、冷藏集装箱、热水器等领域，其中HCFC-141b在冰箱冰柜、冷藏集装箱、电热水器领域已于2019年禁止使用，但建筑板材、墙面喷涂、管道保温等主要应用领域需求仍保持稳定。原料用途方面，HCFC-22作为PTFE的原料，应用于石油化工管道防腐、线缆绝缘阻燃材料、防粘层、医用耗材、建筑材料等领域；HCFC-141b、HCFC-142b作为PVDF的原料，应用于建筑涂料、光伏背板膜、锂电材料粘结剂、化工管道防腐、线缆护套、水处理膜等领域。报告期内，HCFC-22价格随着原材料价格和市场需求波动，全年产品价格呈上升趋势；HCFC-141b市场需求相对稳定，产品价格企稳；HCFC-142b作为PVDF的原料，随着各企业新增PVDF及配套原料产能释放，PVDF价格持续回落，HCFC-142b价格随之回落。

工业上常用硫酸和萤石粉作为原料反应生产无水氟化氢，而无水氟化氢是HFCs、HCFCs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同时也是氟化盐、氟精细化学品、氟聚合物等氟化工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无水氟化氢的水溶液为氢氟酸，主要用于金属、集成电路、显示屏、光伏等行业的清洗与蚀刻。近年来，受下游HFCs制冷剂产能扩充及新能源、电子、医药等行业需求影响，国内氟化氢产能持续扩充；2019年8月工信部废止《氟化氢行业准入条件》《氟化氢生产企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为行业产能扩充放宽了限制；以副产氟硅酸制取无水氟化氢技术的产业化，也助推行业产能的快速增加。氟化氢价格受到上游原材料价格和下游制冷剂等氟化工产业产品需求的双重影响。报告期内，氟化氢价格延续上年末回落趋势，于一季度末开始小幅上涨；六月初至三季度末，产品价格持续回落；第四季度，原材料萤石价格上涨，氢氟酸价格随之上涨。年末氢氟酸价格较年初小幅上涨。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氟碳化学品和无机氟产品等氟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氟碳化学品主要包括氟制冷剂和氟发泡剂，其中氟制冷剂主要包括HFCs制冷剂和HCFCs制冷剂，主要用于家庭和工商业空调系统以及冰箱、汽车等设备制冷系统；氟发泡剂主要是HCFC-141b，主要用于聚氨酯硬泡的生产。公司无机氟产品主要包括无水氟化氢、氢氟酸等，主要用于氟化工行业的基础原材料或玻璃蚀刻、金属清洗及表面处理等。

公司核心业务及主要产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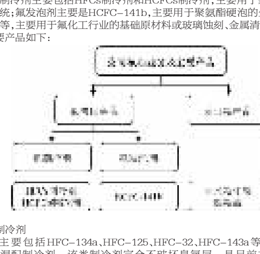

（1）氟制冷剂

①HFCs（氢氟烃）制冷剂

公司HFCs制冷剂主要包括HFC-134a、HFC-125、HFC-32、HFC-143a等单质制冷剂以及R410A、R404A、R407C、R507等混配制冷剂。该类制冷剂完全不破坏臭氧层，是目前主流的制冷剂品种。其中，HFC-134a主要用作汽车空调系统的制冷剂，HFC-125、HFC-32、HFC-143a主要用于生产混合制冷剂，包括R410A（HFC-125/HFC-32混合物）、R404A（HFC-125/HFC-143a/HFC-134a混合物）、R407C（HFC-125/HFC-32/HFC-134a混合物）等，其中R410A、R407C主要用作家用及工商空调制冷剂，R404A主要用作工商低温制冷剂。公司目前拥有HFC-134a产能6.5万吨、HFC-125产能5.2万吨、HFC-32产能4万吨、HFC-143a产能1万吨，并以此为基础混配R410A、R404A、R407C、R507等混合制冷剂。HFCs制冷剂是公司目前最主要的产品。

②HCFCs（含氢氯氟烃）制冷剂

公司HCFCs制冷剂主要为HCFC-22，主要用作工商业、家庭空调系统及冰箱等设备制冷系统的制冷剂，也可用作生产聚四氟乙烯（PTFE）等含氟高分子化合物的原料；公司HCFCs制冷剂还包括HCFC-142b，也可用作生产聚偏氟乙烯（PVDF）的原料。HCFC-22和HCFC-142b属于ODS物质，我国已于2013年开始冻结其生产量并从2015年开始削减，其作为原料用途的生产量不受配额限制。公司现有HCFC-22产能1.44万吨（其中2022年度用于制冷剂的生产配额1.18万吨，占全国生产配额的5.25%），HCFC-142b产能0.42万吨（其中2022年度用于制冷剂的生产配额0.25万吨，占全国生产配额的18.23%）。

（2）氟发泡剂

公司氟发泡剂产品为HCFC-141b，用作生产聚氨酯硬泡的发泡剂，主要应用于保温板材、保温管材、墙面保温喷涂材料等领域，也可以用于替代CFC-113作清洗剂，或作为生产聚偏氟乙烯（PVDF）等含氟高分子化合物和HFC-143a制冷剂的原料。HCFC-141b为ODS物质，我国已于2013年开始冻结其生产量并从2015年开始实施配额削减，其作为原料用途的生产量不受配额限制。公司现有HCFC-141b产能3.56万吨（其中2022年度用于发泡剂的生产配额2.8万吨，占全国生产配额的55.05%）。

（3）无机氟产品

公司无机氟产品主要为无水氟化氢（AHF）和氢氟酸（BHF）。无水氟化氢是氟制冷剂、氟聚合物、氟精细化学品、氟盐等所必需的氟来源，是氟化工行业必不可少的重要原料。氢氟酸为无水氟化氢的水溶液，具有强腐蚀性，能迅速腐蚀玻璃等硅材料，主要用于金属清洗及表面处理以及集成电路工业中芯片、液晶显示器（TFT-LCD）行业中玻璃基板及太阳能电池行业中硅片表面的清洗与蚀刻。公司现有无水氟化氢产能13.1万吨，主要作为配套原料用于公司氟制冷剂和氟发泡剂的生产，在满足自用的前提下对外销售。

2、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为连续性生产，采取"产供销结合，适时调控产销量"的生产模式，即综合考虑原材料供应、产品市场销售及公司产能情况制定生产计划。

公司生产中心每年组织编制《年度目标分解（业务计划及重点工作计划）》指导全年的生产经营活动。营销中心根据市场销售预测、产品销售合同等，考虑库存情况，于每月底制定下月的销售计划，经副总经理批准后，发放到生产中心，生产中心结合车间的生产能力，依据销售计划制定月度生产计划，生产计划做好后发至相关单位作为采购、生产等的依据。每周公司生产中心、采购中心、营销中心等部门召开产供销协调会议，适时调整月度生产计划并制定周生产安排。

（2）销售模式

公司具有完整的销售业务体系，由营销中心负责公司产品的产销平衡、市场统筹等销售综合管理，营销中心下设综合部、市场部、国内贸易部、国际贸易部。公司子公司三美销售负责三美股份、江苏三美、东莹化工所生产产品的销售；重庆信昌负责我国西南地区的销售及国内"三美牌"汽车制冷剂的品牌建设与销售；三美制冷负责"三美牌"家用空调制冷剂市场的品牌建设与销售；广东氟润负责广东省市场的市场开发建设。

公司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建立了广泛的客户群体，形成了稳定的销售渠道。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并以直销为主。

（3）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要由采购中心寻找合适的供应商，通过对多个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供货状况、产品价格等方面综合考虑评定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建立《合格供方名录》。采购中心根据《月生产计划》和库存情况编制《采购申请单》，并按计划在《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合格供方。采购中心根据市场信息进行比价采购，与供应商签订的具体采购合同约定采购金额、数量和交货日期，其中采购价格采取协商及招投标的方式参照市场价格确定。货物经质检部门验收后入库。

3、市场地位

公司深耕氟化工领域20年，已形成无水氟化氢与氟制冷剂、氟发泡剂自主配套的氟化工产业链，并成为行业内主要的供应商。公司现有HFC-134a产能6.5万吨、HFC-125产能5.2万吨、HFC-32产能4万吨、HFC-143a产能1万吨，拥有AHF产能13.1万吨，HFCs制冷剂和AHF产能位居行业前列；此外，公司现有HCFC-22产能1.44万吨、HCFC-142b产能0.42万吨、HCFC-141b产能3.56万吨，其中根据生态环境部公示的2023年度HCFCs生产配额情况，公司HCFC-22、HCFC-142b、HCFC-141b用于制冷剂或发泡剂用途的生产配额分别为0.95万吨、0.17万吨、1.45万吨，占全国生产配额的比例分别为5.25%、18.24%、68.92%。基于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公司先后参与了工业无水氟化氢、工业氢氟酸、汽车空调用1,1,1,2-四氟乙烷（气雾罐型）等7个国家标准的制订、修订，为上述7个现行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人。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6,429,774,730.84	6,051,148,356.58	6.26	5,365,526,24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09,667,982.73	5,288,370,820.57	7.97	4,962,218,202.57
营业收入	4,770,651,347.95	4,048,445,944.19	17.84	2,720,728,12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5,573,196.04	536,168,573.50	-9.44	221,845,91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1,100,135.38	483,980,617.11	-6.79	152,036,67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726,701.65	243,488,177.90	158.22	519,775,864.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4	10.30	减少1.46个百分点	4.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88	-9.09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88	-9.09	0.3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180,416,244.01	1,388,454,674.09	1,199,272,857.41	1,002,507,57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993,394.20	151,026,098.48	117,708,982.93	23,844,72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6,034,202.10	142,174,940.30	116,987,682.07	15,903,31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046,946.14	117,272,865.95	244,474,999.32	29,931,890.2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3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81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胡荣达	0	230,913,959	37.8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胡淇翔	0	103,738,226	16.9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	0	48,937,288	8.0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占林喜	0	24,408,846	4.0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傅军飞	/	10,935,740	1.7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关辉	/	6,616,900	1.0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6,580,000	6,580,000	1.08	0	无	0	其他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飞宇创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85,429	4,922,731	0.81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071,208	0.67	0	无	0	其他
汇添富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汇添富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	3,798,800	0.62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胡荣达、胡淇翔、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且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胡荣达、胡淇翔为父子关系，并于2016年6月28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处于有效期内；胡荣达、胡淇翔共同投资设立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其中胡荣达出资7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胡淇翔出资30%并担任监事。（2）胡荣达、胡淇翔、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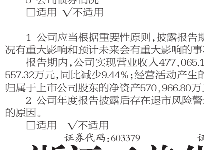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7,065.13万元，同比增加17.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557.32万元，同比减少9.4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2,872.67万元，同比增加158.22%；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70,966.80万元，同比增长7.97%。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有关规定，将公司2022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2年度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吨)	外销量(吨)	营业收入（万元人民币）
氟制冷剂	188,018.66	140,837.70	363,274.44
氟发泡剂	30,635.81	18,702.88	33,759.15
氟化氢	136,970.28	80,463.50	65,500.54
合计	355,624.75	240,004.08	462,534.13

注：公司产品外销量低于产量主要是部分产品内供作为下游产品原料使用所致。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2年度均价	2021年度均价	2022年度同比变动幅度	2022年第四季度同比变动幅度	2022年第四季度环比变动幅度
氟制冷剂	25,793.84	23,539.23	9.58%	-33.35%	1.70%
氟发泡剂	18,050.24	16,376.91	10.22%	0.66%	3.46%
氟化氢	8,140.40	7,596.28	7.16%	-6.75%	7.27%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22年度均价	2021年度均价	2022年度同比变动幅度	2022年第四季度同比变动幅度	2022年第四季度环比变动幅度
萤石粉	2,561.99	2,392.66	7.08%	15.74%	18.69%
偏氯乙烯	11,154.55	9,494.68	17.48%	-16.67%	-5.25%
三氯乙烯	8,555.03	8,846.16	-3.29%	-36.20%	4.97%
四氯乙烯	8,817.49	5,796.90	52.11%	24.82%	-3.97%
氯仿	3,618.19	3,264.67	10.83%	-32.63%	-41.46%
硫酸	646.23	611.51	5.68%	-40.14%	-42.89%
二氯甲烷	3,684.91	3,944.28	-6.58%	-47.50%	-30.35%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有关规定，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吨)	外销量(吨)	营业收入（万元人民币）
氟制冷剂	30,930.13	26,934.56	59,169.61
氟发泡剂	4,205.19	2,426.47	5,437.16
氟化氢	26,934.65	14,905.89	11,552.55
合计	62,069.97	44,266.92	76,159.32

注：公司产品外销量低于产量主要是部分产品内供作为下游产品原料使用所致。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3年第一季度均价	2022年第一季度均价	2023年第一季度同比变动幅度	2023年第一季度环比变动幅度
氟制冷剂	21,967.91	30,744.00	-28.55%	-8.87%
氟发泡剂	22,407.69	17,385.48	28.89%	21.77%
氟化氢	7,750.33	8,413.44	-7.88%	-6.87%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23年第一季度均价	2022年第一季度均价	2023年第一季度同比变动幅度	2023年第一季度环比变动幅度
萤石粉	2,706.86	2,418.82	11.91%	-6.43%
偏氯乙烯	9,798.56	11,393.34	-14.00%	-8.63%
三氯乙烯	6,099.15	8,632.09	-29.34%	-31.30%
四氯乙烯	5,740.28	8,115.63	-29.27%	-32.90%
氯仿	2,251.20	4,570.45	-50.74%	0.00%
硫酸	284.27	679.00	-58.13%	-31.84%
二氯甲烷	2,488.04	4,729.23	-47.39%	-9.50%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淇翔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容详见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以及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内容详见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意见：2022年度，公司内控体系及其运行情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并且能够发挥较好的控制和防范风险的作用，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该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三美股份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审议通过《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意见：2022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同意该报告，并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三美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三美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三美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内容详见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无需对方案中的监事薪酬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2022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薪酬体系、公司经营情况、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薪酬发放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

内容详见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股东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情况以及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增强了利润分配的透明性和操作性，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的权利，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并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内容详见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综合考虑了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现金流状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决策程序、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方案，并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内容详见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请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胡淇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与关联方的业务联系确定，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增强综合服务能力；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具备公允性；本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并以2022年度实际关联交易金额为基础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请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与关联方的业务联系确定，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增强综合服务能力；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具备公允性；本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并以2022年度实际关联交易金额为基础确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业务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拟购买金额、授权期限、产品类型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现金流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制定了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金额、授权期限、产品类型及审议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制定了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投资事项。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有利于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有效控制相关风险。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事项。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园区建设规划，综合考虑公司现有环保设施的整体运行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而对项目完成期限作出的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完成期限的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核查和披露程序，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经核查，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情况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方面考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核查和披露程序，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并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经核查，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保证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意见，董事会提名王富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王富强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富强，男，198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1月至今在江苏三美化工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核查，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任职条件，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且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并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暨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暨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暨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暨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份额解锁条件成就，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徐能武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以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已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关联交易价格根据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陈侃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容详见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以及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并且能够发挥较好的控制和防范风险的作用，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同意该报告。

三十、审议通过《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审议通过《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内容详见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审议《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三、审议通过《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

内容详见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情况以及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了利润分配的透明性和操作性，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的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四、审议通过《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内容详见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综合考虑了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现金流状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决策程序、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方案，并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五、审议通过《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内容详见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能够准确反映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监事会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以2022年度实际关联交易金额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具备公允性；公司业务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拟购买金额、授权期限、产品类型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制定了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拟购买金额、授权期限、产品类型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投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规避和防范公司出口贸易业务中可能会因人民币与美元（或其他外币）之间汇率变化产生的汇率风险，从而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园区建设规划，综合考虑公司现有环保设施的整体运行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而对项目完成期限作出的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完成期限的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核查和披露程序，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方面考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核查和披露程序，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并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暨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暨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暨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暨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暨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份额解锁条件成就，本次解锁比例为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30%，解锁数量为197.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符合《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出售闲置资产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本次关联交易以评估报告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鉴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岗位任职情况、薪酬及绩效考核奖励标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税前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2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胡淇翔	董事长、总经理	77.70
占林喜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72.82
吴韶明	董事、副总经理	63.51
徐耀春	董事	66.62
胡有团	董事	42.33
徐能武	董事	62.97
梁晓	独立董事（离任）	3.33
许永斌	独立董事（离任）	3.33
李良琛	独立董事（离任）	3.33
张陶勇	独立董事	5.10
夏祖兴	独立董事	5.10
徐何生	独立董事	5.10
陈侃	监事会主席	29.04
钱康富	监事（离任）	10.93（注1）
王晓东	监事	19.28（注2）
朱志东	职工代表监事	35.58
潘登	副总经理	67.47
潘彩玲	财务总监	28.85
林卫	董事会秘书	45.07
合计		647.44（注3）

注：非独立董事、内部监事依据其在公司任职的岗位或担任其他的具体工作，按所任岗位职责、岗位基本薪酬及绩效考核奖励标准发放薪酬，不重复领取董事、监事职位报酬。

注1：钱康富因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已于2022年5月12日离任，且其薪酬在公司关联方（盛美锂电）领取。

注2：王晓东的薪酬为2022年5-12月的应发薪酬。

注3：若上述表格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具体内容

1、公司非独立董事依据其在公司任职的岗位或担任其他的具体工作，按所任岗位职责、岗位基本薪酬及绩效考核奖励标准发放薪酬，不重复领取董事职位报酬；独立董事公司每年给予固定津贴，标准为人民币8.0万元/年（税前）；公司董事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公司监事依据其在公司任职的岗位或担任其他的具体工作，按所任岗位职责、岗位基本薪酬及绩效考核奖励标准发放薪酬，不重复领取监事职位报酬；监事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为基本年薪及绩效工资之和。基本年薪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不进行考核，按月发放。绩效工资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9元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307,927,156.3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10,479,03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5,904,489.84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0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综合考虑了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现金流状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决策程序、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方案，并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综合考虑了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现金流状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决策程序、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方案，并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方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选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2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67名、注册会计师2,392名、从业人员总数10,62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74名。

立信2021年业务收入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19亿元。

2022年度立信为64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计4,5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新亿股份、立信等	年度报告	17.43万	案件已经开庭，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柏堡龙、立信、国信证券、中兴财光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等	IPO和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神州长城、陈略、李尔龙、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63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起始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张建新	2007年	2005年	2004年	2020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雅婷	2019年	2014年	2014年	2016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蔡畅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21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建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周雅婷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年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蔡畅

（下转B213版）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77,604,061.17	-3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72,241.76	-8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718,081.36	-8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854,466.72	-5.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9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9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5	减少3.2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286,080,232.07	6,429,774,730.84	-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737,233,320.99	5,709,667,982.73	0.4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77,580.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3,389.2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10,447.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44,042.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1,946.54	
合计	-1,745,839.60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34.12	主要是本期销售量以及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65	主要是本期销售量以及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66	主要是本期销售量以及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90.63	主要是本期销售量以及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90.63	主要是本期销售量以及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8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胡荣达	境内自然人	230,913,959	37.83	0	无	0
胡淇翔	境内自然人	103,738,226	16.99	0	无	0
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937,288	8.02	0	无	0
占林喜	境内自然人	24,408,846	4.0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7,149,390	1.17	0	无	0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6,580,000	1.08	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飞宇创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292,731	0.70	0	无	0
傅军飞	境内自然人	4,153,020	0.68	0	无	0
汇添富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汇添富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3,798,800	0.62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其他	3,232,635	0.53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胡荣达	230,913,959	人民币普通股	230,913,959
胡淇翔	103,738,226	人民币普通股	103,738,226
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	48,937,288	人民币普通股	48,937,288
占林喜	24,408,846	人民币普通股	24,408,84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7,149,390	人民币普通股	7,149,390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6,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8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飞宇创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92,731	人民币普通股	4,292,731
傅军飞	4,153,020	人民币普通股	4,153,020
汇添富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汇添富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3,798,800	人民币普通股	3,798,8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3,232,635	人民币普通股	3,232,63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胡荣达、胡淇翔、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且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胡荣达、胡淇翔为父子关系，并于2016年6月28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处于有效期内；胡荣达、胡淇翔共同投资设立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其中胡荣达出资7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胡淇翔出资30%并担任监事。（2）胡荣达、胡淇翔、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未参加融资融券业务。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情况。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26,860,826.13	3,501,345,794.0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466,445.41	128,508,776.5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77,909,301.35	369,999,538.37
应收款项融资	54,507,147.89	106,441,154.19
预付款项	8,180,718.85	15,547,178.9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590,116.56	37,825,151.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57,662,276.43	547,365,223.8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756,799.47	26,329,754.96
流动资产合计	4,524,933,632.09	4,733,362,572.3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7,031,544.95	189,055,603.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6,469,961.83	47,044,848.20
固定资产	763,661,277.65	696,073,547.72
在建工程	186,146,466.16	259,036,559.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97,684.27	688,721.33
无形资产	276,633,435.32	242,806,432.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046,530.19	29,090,380.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911,893.90	124,285,138.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747,805.71	108,330,926.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1,146,599.98	1,696,412,158.50
资产总计	6,286,080,232.07	6,429,774,730.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800,000.00	93,150,000.00
应付账款	173,739,586.53	237,719,190.39
预收款项	1,901,519.87	176,029.72
合同负债	50,527,840.68	47,475,544.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810,356.45	31,900,231.46
应交税费	10,734,176.54	28,433,770.98
其他应付款	248,999,888.23	257,345,362.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6,475.55	439,909.95
其他流动负债	5,105,562.87	4,660,603.58
流动负债合计	530,895,406.72	701,300,642.2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11,615.23	245,566.3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739,889.13	18,560,539.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951,504.36	18,806,105.91
负债合计	548,846,911.08	720,106,748.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0,479,037.00	610,479,03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59,522,225.05	1,553,175,917.87
减：库存股	81,328,800.00	81,328,8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07,795.63	-107,684.75
专项储备	46,452,390.18	45,205,489.98
盈余公积	281,386,943.24	281,386,943.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20,829,321.15	3,300,857,079.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37,233,320.99	5,709,667,982.7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37,233,320.99	5,709,667,982.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286,080,232.07	6,429,774,730.84

公司负责人：胡淇翔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彩玲会计机构负责人：何燕露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777,604,061.17	1,180,416,244.01
其中：营业收入	777,604,061.17	1,180,416,244.0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52,325,381.47	943,872,889.82
其中：营业成本	698,746,137.63	887,746,303.3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867,398.39	6,975,648.47
销售费用	13,885,363.14	15,999,051.72
管理费用	36,802,964.03	35,206,810.59
研发费用	8,815,432.99	6,485,912.11
财务费用	-9,791,914.72	-8,540,836.4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7,977,101.83	8,106,619.79
加：其他收益	1,272,559.18	2,479,594.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62,744.52	2,603,290.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24,068.72	1,430,480.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9,133.00	13,553,512.2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45,075.86	12,720,274.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52,887.48	-11,252,857.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998.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412,813.84	256,647,167.83
加：营业外收入	318,976.62	327,630.19
减：营业外支出	4,623,597.35	1,999,268.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108,193.11	254,975,529.70
减：所得税费用	6,135,951.35	61,982,135.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72,241.76	192,993,394.2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72,241.76	192,993,394.2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72,241.76	192,993,394.2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0.88	-873.8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0.88	-873.8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0.88	-873.8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0.88	-873.80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972,130.88	192,992,520.4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972,130.88	192,992,520.4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3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3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胡淇翔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彩玲会计机构负责人：何燕露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8,600,762.47	1,085,458,602.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776,866.15	37,740,452.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42,766.82	13,511,838.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2,220,395.44	1,136,710,893.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3,408,996.65	705,836,689.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561,723.34	62,074,529.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31,403.78	108,831,041.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63,804.95	22,921,686.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365,928.72	899,663,94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854,466.72	237,046,946.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491,464.17	875,935,863.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02,964.84	161,934.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00,000.00	11,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894,429.01	887,297,797.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023,144.66	89,889,637.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000,000.00	643,7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023,144.66	733,589,637.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28,715.65	153,708,160.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447,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447,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27.04	8,139.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505.40	157,221.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432.44	165,361.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432.44	82,282,038.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36,286.57	-3,453,985.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185,032.06	469,583,159.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2,715,794.07	1,567,737,164.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2,900,826.13	2,037,320,323.71

公司负责人：胡淇翔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彩玲会计机构负责人：何燕露

(一)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